

检察建议保护“桥树共生”景观

□ 通讯员 谷泽红
河北法治报记者 柳红领

“多亏了检察院,要不然这一千多年的‘桥树共生’奇观就看不见了……”4月11日,在赞皇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尹庄凤凰桥古树保护启动仪式上,现场村民纷纷感叹。

赞皇县尹庄村凤凰桥上有一棵1400年历史的古柏树,从桥缝中长出,形似凤凰,呈现“树桥共生、桥树一体”的独特景观,是赞皇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2月,赞皇县检察院开展古

树名木和古桥保护专项活动,加强对古树名木资源和古桥文物资源的公益保护。在走访调查时,检察官员发现,古柏树、凤凰桥未划定保护范围,也没有保护措施。目前,这座桥仍处于通行状态,不时有重型车辆通过,存在桥梁被压塌、古树灭失的风险,也给通行车辆、行人造成巨大安全隐患。

为了让古树和古桥“安全相伴”,针对这些问题,赞皇县检察院向凤凰桥所在的西阳泽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镇政府积极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同时,

积极协调县相关部门和西阳泽镇政府,新修道路绕过凤凰桥,把原有古树、古桥划为保护区保护起来,打造地标性旅游打卡地。

2023年10月,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因费用原因,保护行动受阻。赞皇县检察院转变思路,提出公益事业大家做,发动检察干警、党校、律所、爱心企业家等捐助款项7.5万余元。

如今,在各方的努力下,凤凰桥南侧新修了一条水泥路,方便车辆通行。凤凰桥划定了保护范围。同时,为防止旧栏杆破坏桥

体,相关职能部门将其拆除。千年凤凰桥转危为安,千年古柏树枝繁叶茂。“古树和凤凰桥是我们的根和魂,见证了村子的发展和变迁。”说起古树和凤凰桥,村民们个个满脸自豪。

一枝一叶总关情,“桥树共生”景观不仅承载着赞皇县的悠久历史,更蕴含着顺应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精神。赞皇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加强与行政职能部门协作,推动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保护,守护好这片土地的历史根脉。

高邑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传承红色精神 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河北法治报讯 (胡云倩)近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到位于北沃村的高邑县委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旧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峥嵘岁月,传承红色精神,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北沃村党支部是高邑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成立于1938年5月,在抗日战争时期,动员培养先进青年参军入伍,奔赴抗日前线,在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支援解放战争和推进党组织建设中建立了不朽功勋。

走进高邑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旧址,迎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八个大字,鲜明地昭示着中国共产党的责任和担当。红色教育陈列室里的一件件老物件、一幅幅图片,都再现了高邑县抗战时期第一个农村党支部革命历史,大家认真触摸红色历史,深切感受到新

中国开创者们的艰辛与无畏,感悟着革命前辈真心实意为人民谋幸福和艰苦奋斗、铁的纪律以及不畏牺牲的崇高品质,感慨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坚定了服务人民的理想信念。

活动中,党员干部们聆听了北沃村老党员对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成立和战斗历史的介绍,再一次在思想上得到深刻的教育和洗礼,坚定永远跟党走的坚定信念。

通过学习参观,党员们纷纷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要进一步讲担当,以过硬的党性修养、业务水平、队伍建设去迎接人民群众的考验,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履行检察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答好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

巨鹿检方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法治服务

河北法治报讯 (刘绍忠)近日,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通过开设“专属窗口”“专属热线”,切实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法治服务。

据悉,该院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是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

业合法权益的一项创新举措,旨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持续以民营企业规范发展需求为“第一信号”,在检察环节落实好各项服务企业的政策,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沟通对接,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理念贯穿始终,积极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积

极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

巨鹿县检察院涉企绿色通道的受案范围包括:请求刑事立案监督;控告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服同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提出刑事申诉;申请民事行政监督;提供法

律咨询等。该院“专属窗口”“专属热线”的设立,将进一步畅通检察机关与企业之间的联系渠道,实现与民营企业涉检诉求快速无缝对接,以法治力量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

大城检方联合县工商联 开展法治进企系列活动

解决司法需求 化解风险隐患

河北法治报讯 (彭建霞 邢建云 陈楠)近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大城县工商联共同开展“检企同行”法治进企系列活动。

该院干警对廊坊市全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3家当地民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倾听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需求,并向企业介绍了检察机关在全面践行“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过程中的职能。干警同时发放企业合规建设与风险防控系列丛书,结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和现场解答,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困难。

为帮助企业了解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民事和刑事风险,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大城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就企业合规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宣讲。以企业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为切入点,对涉案企业合规的启动、适用范围、适用条件、操作流程等进行讲解,结合具体案例对法律风险造成的相关罪名进行分析,深入剖析企业当前面临的堵点和痛点,指出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及改善的方法途径,助力企业从源头减少风险的发生。

宣讲后,干警与企业家代表进行座谈,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探讨,征求各位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分别对在座各位企业家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解答。

“检察官讲的都是我们平时注意不到的法律漏洞,长此以往对企业发展不良影响很大。他们的意见建议很实在,很有针对性,帮助我们化解风险隐患,我们会迅速自查,及时整改,继续诚信经营,为社会经济发展出一分力。”大城县经济开发区商会会长说道。

大城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密切关注企业发展中的司法需求,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找准问题症结所在,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有效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切实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青苗”未检工作室干警走进满族中学,为1600余名学生开展“守护花开青春绽放”主题法治宣讲活动。未检干警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将法与情、法与理充分结合,通过随机提问等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在问题互动中,强化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吸收。课后,干警向同学们送上签名寄语笔记本,进一步引导学生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赵莹 摄

邱县检方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监督

河北法治报讯 (武旭硕)近日,邱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先后深入辖区8个司法所,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检查。

检察干警通过现场走访、抽查工作台账、核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名单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内容的记录情况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监督考核制度是否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是否严格规范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详细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各种日常监管情况,防止出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再犯罪倾向等现

象,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流程、内容和要求,并带领他们实地走访了多个社区矫正点。人民监督员认真听取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汇报,查看了相关档案材料,并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和讨论。

通过实地查看和深入了解,人民监督员表示,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始终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人性化管理,为社区矫正对象

提供了良好的矫正环境和条件。同时,希望今后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沟通和交流,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和支持,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邱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社区矫正规范检查,不仅加强了社会监督,也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该院将继续加强与人民监督员的合作,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顺平县检察院联合四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推动食药领域从业禁止惩戒措施落实

河北法治报讯 (闫文灿 吕子朋)近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四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规范食品、药品安全市场主体准入。

根据《意见》,各部门通过建立日常联络、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支持配合、案件会商、案件移送、信息发布等七项食药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无缝对接模式,进一步加大食药安全领域的办案力度,真正将食药领域从业禁止制度落到实处,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让相关各方参与筑牢食品药品安全网,整合打击食品药品安全

犯罪的力量,切实解决行刑部门之间信息不畅、从业禁止处罚不到位等难题。相关各方将加大食品药品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的处罚力度,促进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局在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有效配合,从源头上堵塞食品、药品领域从业禁止监管漏洞,切实维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顺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关注当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活动,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强化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使各单位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切实保障协作机制运行畅通,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活动。检察干警与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项目资金使用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等问题开展调查,发现线索2件,目前,针对高标准农田内生产垃圾随意丢弃问题已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件,针对高标准农田设施维护不到位、档案资料不全等问题正在调查核实中。图为该院干警办案场景。 王长青 孙清清 摄

(上接第5版)后男友去世,男友父母不接受艾佳母女,将她们赶出家门。艾佳只能带着淼淼回到娘家,不久艾佳母亲被诊断出脑中风住院,接二连三的打击和生活的压力让艾佳崩溃,遂将7岁的淼淼遗弃。后公安机关以遗弃罪对艾佳立案侦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阜城县检察院坚持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原则,从有利于被害人淼淼的成长角度出发,综合考虑艾佳遗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在不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后,依法对艾佳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该院联合县政协、妇联对淼淼开展救助,为淼淼申请司法救助金,协调教育部门落实保障政策,体现了法治阳光和检察温度。

据了解,2023年全国检察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推选出30件创新新颖、内容充实、形式多样的检察网络作品,其中5件作品获评“优秀影响力作品”,10件作品获评“优秀传播力作品”,15件作品获评“优秀正能量作品”。

磁县检方对拟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为轻微涉刑人员争取改过自新机会

河北法治报讯 (侯梦瑶 董丽敏)“犯罪嫌疑人是法律意识淡薄,一时糊涂才偷了手机。这次听证会让我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细致和为民情怀,也是落实检察为民的具体体现。”日前,磁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盗窃案拟不起诉召开公开听证会,受邀参加听证的人民监督员肖某会后表示。

犯罪嫌疑人杨某在小区车库里发现被害人的车未上锁,因一时贪念,打开了副驾驶车门偷走了放在座位上的手机。被害人发现手机丢失

后报警,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盗窃行为,并退还所窃手机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被害人表示谅解。经相关部门认定,该手机价值2814元。

磁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嫌疑人的盗窃金额已经达到入罪标准,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为了一部手机被刑拘的杨某慌了,面对检察官的讯问,他后悔不已,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得到了对方谅解。检察官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蒋某平时遵纪守法,表现良

好,系初犯,结合公开听证有关意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就本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基本案情,并就案件定性及拟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进行了说明,蒋某自愿认罪悔罪。参与听证人员在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和不起诉理由后,就案件处理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一致认为案件认定事实清楚、审查程序合法、适用法律适当,做到了情理法相结合,符合不起诉条件,均同意检

察机关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检察官提醒:
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小偷小摸金额不大就不会触犯刑法,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盗窃价值达到2000元,会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案中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不代表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更不是纵容犯罪,而是在法律框架内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以司法善意为轻微涉刑人员争取改过自新的机会。